

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

第 46 号 [类]

代表姓名	马云明	选举单位	
代表证号码	141	联系电话	15829979723
通讯地址	镇安县木王镇人民政府		

题 目：关于加强群众思想教育，加大普法力度的建议

内容：

案由：近年来，多数年轻人外出务工，家中仅留下年迈的老人，信息网络虽然较为发达，但是老年人对网络的接受能力毕竟有限，农村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显得尤为重要。

案据：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，认真总结推广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讲好普法助力乡村振兴的故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不断推进普法工作，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保驾护航。

建议：一是公检法机关应加大宣传普法教育力度；二是公检法机关要提高警示、打击力度，公开审理、打击典型反面案例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交办意见	由县司法局办理
备 注	

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

领衔代表姓名	代表证号码	代表团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
吕明	141	四	松镇坪村	15828979127

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	代表证号码	代表团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
周扬	140	四	镇安镇	18161788689
何峰	139	四	松	1399242055
夏华	151	四	柴坪镇	13891419088
江玉琴	143	四	松镇坪村	13759611447
孙文	109	四	达仁镇	1399566208
胡小林	126	四	柴坪镇	13992411698
王波	142	四	本镇	18829685188
周国荣	128	四	柴坪镇	13991451781
马明	141	四	本镇	15829979127
张琴	112	四	达仁镇	1369140562
李红梅	111	四	柴坪镇	1892438126

类别：A

镇安县司法局

签发人：杨 俊

镇司函〔2022〕28号

镇安县司法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6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马云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群众思想教育，加大普法力度的建议》
(第46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，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镇务工，农村空巢家庭逐渐增多，空巢老人问题也日益突出，老人的法治维权工作便显得尤为重要，但由于留守的农村老人年事已高，文化水平普遍较低，对于新事物接受能力差，特别是对网络、新媒体更是知之甚少，所以留守老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就必须有针对性，镇安县司法局在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我县司法行政队伍的作用，帮助空巢老人依法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公

证服务等工作职能，认真组织开展法治宣传，全心全意做好法律服务，努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针对农村老人普法宣传教育方面，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，不断推进普法工作，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保驾护航。

一是全县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乡村实际，研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“乡村普法宣传教育”体制机制和方案措施，采取县、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上下联动方式，通过召开党员大会、院落会、村民代表会、村民大会，利用村广播、宣传车、宣传墙等方式，长期坚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使之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二是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组建普法宣传工作队，深入农村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采取院落办公、以案释法、以案说法、现身说法等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形式，寓教于乐，切实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，特别是农村老人所诉求的法律问题，采取实地办公，减少老人负担，消除老人疑虑，维护老人合法权益。针对现今典型的老年人的电信网络、保健品、中奖抽奖活动、冒充熟人等形式的诈骗手段和方式，充分发挥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职能，走街串巷、深入村社、详细讲解，提醒老年人做到“三不一要”即“不轻信”“不透露”“不转账”“要及时报警”，帮助老年人提高识别、防范诈骗的意识和能力，守护好老年人的“钱袋子”。

三是讲懂法律知识。对来访咨询的老人或者纠纷当事人为老人的，针对自身情况采取“私人订制”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

例如文盲就采取口授的方式，有文化基础的采取发放普法资料的方式，残疾人则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，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法治宣传教育做到实处。

四是采取特殊群体精准援助。坚持“应援尽援，应援优援”的原则，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体，优先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。利用县、镇、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，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、工作室，实现法律援助站点全覆盖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，最大限度满足了全县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的需求。

五是用活五级网络，提升农村普法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县、镇、村、组、片（区）五级网络作用，建立由法律援助人员、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政府各部门执法人员为主体的稳定的、多元化的专兼职普法宣传队伍。鼓励引导社会团体、专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，扩大普法志愿者队伍，同时强化教育培训，提升普法队伍人员素质和普法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六是培养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。围绕乡村治理、乡村振兴，从农村实际出发，通过登记造册，采取分类培养方式，以片（区）为基本单元，每片（区）培养一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建立“法律明白人”学习培训机制，做到培训计划、对象、师资、教材、课时、场所“六落实”。针对农村常见的法律问题，采取以案释法、案例教学等方式，对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及其骨干开展现场观摩教

学，每年不少于1次、至少6个课时以上。充分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职能职责和表率作用，在群众中当好法治宣传员、矛盾纠纷调解员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切实增强村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妮，电 话：0914-5321957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